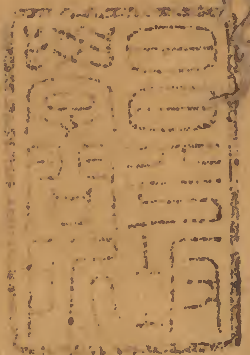


禮樂合編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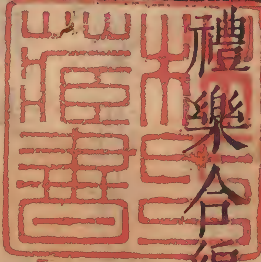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八	
六	七	八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	四		漢
七	八		書
四	九		
函	三		
一	六		
二	架	冊	號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3
冊數	16 (14)
函號	274 85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五



淺草文庫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本紀

一見合紀者不重出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舜典

夔曰。曼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

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嘏。笙鏞以間。鳥獸蹌蹌。

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已上益稷

玉磬齋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五

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

徐州

天。球。在。東。序。胤。之。舞。衣。鼗。鼓。在。西。房。

顧命

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鄘風

君。子。陽。陽。左。執。簧。君。子。陶。陶。左。執。翽。

王風

子。有。鍾。鼓。弗。鼓。弗。考。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唐風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

其。耄。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

樂。逝。者。其。亡。

秦風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

鼓。鍾。喈。喈。淮。水。涇。涇。憂。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箏。不。僭。

已上
小雅

虞。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廡。鼉。鼓。逢。逢。

矇。聵。奏。公。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

已上
大雅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虞。崇。牙。樹。羽。應。田。縣。鼓。

鞀。磬。祝。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嗶。嗶。厥。聲。肅。雝。和。鳴。

先。祖。是。聽。我。客。展。止。永。觀。厥。成。

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巴上頌

初獻六羽。左傳曰。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胡傳曰。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不曰佾。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隱公五年

鼓用牲于社。左傳曰。日者陽精也。君之象。食者陰侵陽也。臣蔽君之象。鼓于社。助陽以責陰。禮也。用牲非

禮也。莊公三十年

萬入去籥。胡傳曰。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是故知不可而不

能格也。宣公八年

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胡傳曰。禘于武宮。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

樂而卒事。其可也。此記禮之變也。

昭公十五年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幽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

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搖。復而不厭。哀而不愁。

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廢。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削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疇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也。

襄公二十九年

天王將鑄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歿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鍾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樛。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樛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槪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昭公二十年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磬鼓。鼓役。

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鐸和鼓。以金鐻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軍旅夜鼓。鑿軍動則鼓其衆。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太僕鼓。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

致象物。及天神。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鼙。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

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

繁掌鞀鼓縵樂。已上周禮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祭義

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

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珮之聲升車則有

鸞和之音。祭統二則

樂本紀二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

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

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敬心感者

其聲直以廉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是故先王慎所

以感之者。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

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滯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樂者通倫理者也。知聲而不知音。禽獸是也。知音而

不知樂。衆庶是也。惟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三 八
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麤厲。猛起。奮未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滌亂。

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于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世亂則禮慝。而樂滌。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滌樂興焉。正

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
 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
 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
 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
 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
 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
 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
 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

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
 矣。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
 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
 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
 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
 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
 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奮。疾。而。不。拔。

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蓄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鑑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先王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

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

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如彼。新樂如此。何也。子夏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獫狁。雜子女。不知父子。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曰。鄭音好濫。滌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滌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

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嘆之。滌液之。何也。對曰：恐不建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滌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孔子語賓牟賈曰：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

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也。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

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已上樂記

樂統紀一

北門成問于黃帝曰。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吾始聞之。懼。復聞之。怠。卒聞之。而惑。蕩蕩默默。乃不自得。帝曰。女殆其然哉。吾奏之以人。徽之以天。行之以禮義。建之以太清。夫至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然後調理四時。太和萬物。四時迭起。萬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倫經。一清一濁。陰陽調和。流光其聲。蟄虫始作。吾驚之以雷霆。其卒無尾。其始無首。一歿一生。一僨一起。所常無窮。

而一不可待。女故懼也。吾又奏之以陰陽之和。燭之以日月之明。其聲能長能短。能柔能剛。變化齊一。不主故常。在谷滿谷。在阮滿阮。塗卻守神。以物為量。其聲揮綽。其名高明。是故鬼神守其幽。日月星辰行其紀。吾止之於有窮。流之於無主。子欲慮之而不能知也。望之而不能見也。逐之而不能及也。儻然立于四虛之道。倚於槁梧而吟。目之窮乎所欲見。力屈乎所欲逐。吾既不及矣。土形充空虛。乃至委蛇。女委蛇。故怠。吾又奏之以無怠之聲。調之以自然之命。故若混。

逐叢生。林樂而無形。布揮而不曳。幽昏而無聲。動於無方。居於窈冥。或謂之成。或謂之生。或謂之實。或謂之榮。行流散徙。不主常聲。世疑之。稽于聖人。聖也者。達于情而遂于命也。天機不張。而五官皆備。此之謂天樂。無言而心說。故有焱氏為之頌曰。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包裹六極。女欲聽之。而無接焉。而故惑也。樂也者。始于懼。懼故崇。吾又次之以怠。怠故遁。卒之于惑。惑故愚。愚故道。道可載而與之俱也。

南華經

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勅。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

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嗷噉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搖。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况懷五常。舍好惡。自然之勢也。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隣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沔沉佚。遂往不反。卒于喪身。滅宗。并國于秦。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

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騶耳。而后行遠乎。二世然之。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儗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隸舊而已。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

文。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于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皞。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乙之歌。歌曲曰太乙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頰。騁容與兮蹠萬世。今安匹兮龍與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上默然不說。丞相公孫曰。黷誹謗聖制。當族。

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以變化黎庶也。

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夫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湏臾離禮。湏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湏臾離樂。湏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鍾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于前。所以

養行義而防。淫佚也。夫淫佚生于無禮。故聖王使人
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
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辟無由入也。史記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樂統紀二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聲者鳴也。
音者飲也。剛柔清濁和而相飲。白虎通
五聲者。宮商角徵羽。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
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
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
也。物聚藏宇覆之也。
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
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

為思。

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漢書

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爾雅

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金為鍾。石為磬。絲為弦。竹為管。匏為笙。土為埴。革為鼓。木為祝。敵。五經通義六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呂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陽為律。陰為呂。總謂之十二月。

律。樂書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于地下。始著為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于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簇出。

于寅。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漢志

天之數始于一。終于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律一統。黃鍾之實也。

地之數始于二。終于三十。其義紀之以兩。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鍾之實也。

人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

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于十者。乘之為六百

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

通考

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

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

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

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

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絃用四

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

此其大小之次也。

黃鍾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鍾也。陽氣鍾于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宮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于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于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于寅。在正月。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于卯。在二月。

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位于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者。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于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于午。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太。懋盛也。位于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于申。在七月。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族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于西。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剝落。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于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于亥。在十月。巳上漢志

樂統紀三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辟生氣而東之。至于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東至于危。危。危垓也。言陽氣之危垓。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于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于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

于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胥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于十二子為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于下也。其于十母為壬癸。壬之為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為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太呂。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為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

萬物厄。紐未敢出。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于箕。箕者。言萬物根柢。故曰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太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太簇。其于十二子為寅。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故曰寅。南至于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于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眾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側也。其于十二子為卯。卯

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于氏。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于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于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娠也。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軋軋者言萬物益大而軋軋然。西至于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

其于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數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西至于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于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于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于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歿也。西至于狼。

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
中。林鍾。林鍾者。言萬物就。氣林林然。其于十二子。
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比至于罰。罰者。言。
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于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
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于。
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
于濁。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故曰濁。北至于留。
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

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于十二子爲酉。酉者。萬。
物之老也。故曰酉。
闔闔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
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
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
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
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傷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
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
無射。其于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天爲繩而貴直。地爲準而貴平。東方之神其名勾芒。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其名祝融。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其名蓐收。執矩司秋。北方之神其名玄冥。執權司冬。由此觀之。準繩規矩權衡。所以爲六合之司職也。黃鍾蕤賓。南北相應。此冬夏之交也。然鍾磬之編者。皆主黃鍾。故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君子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當鑄之南。故大射則移其鼓鼙以避之。祭祀則北面對越。故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東爲陽中。萬物以

生。而四金東西應鼓爲節。主之延賓。則在東南焉。故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潔百物。禮神納賓。是以東方笙磬謂之笙。笙者生也。由笙磬而南。鍾鎛應聲者也。西爲陰中。萬物以成。始擊朔鼙。而東應之。爲西階賓所由來。而發詠合舞之鼗在焉。故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是以西方磬謂之頌。頌者言成功也。由頌磬而南。鍾鎛應歌者也。六呂爲同。特與律間耳。故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

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
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
也。六間應鍾。均器利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
也。

樂統紀四
樂者天地之體。萬物之性也。合其體。得其性。則和。離
其體。失其性。則乖。聖人之作樂也。將以順天地之體。
成萬物之性也。故定天地八方之音。以迎陰陽八風
之聲。均黃鍾中和之律。開羣生萬物之情。故律呂協
則陰陽和。音聲適。而萬物類。男女不易其所。君臣不
犯其位。四海同其觀。九州一其節奏。之圓山而天神
下。奏之方岳。而地祇上。天地合其德。則萬物合其生。
刑賞不用。而民自安。

樂統紀四

樂者天地之體。萬物之性也。合其體。得其性。則和。離
其體。失其性。則乖。聖人之作樂也。將以順天地之體。
成萬物之性也。故定天地八方之音。以迎陰陽八風
之聲。均黃鍾中和之律。開羣生萬物之情。故律呂協
則陰陽和。音聲適。而萬物類。男女不易其所。君臣不
犯其位。四海同其觀。九州一其節奏。之圓山而天神
下。奏之方岳。而地祇上。天地合其德。則萬物合其生。
刑賞不用。而民自安。

乾坤易簡。故雅樂不煩。道德平淡。故五聲無味。不煩則陰陽通。無味則百物自樂。楚越之風好勇。故其俗輕死。鄭衛之風好淫。故其俗輕蕩。輕死故有火焰赴水之歌。輕蕩故有桑間濮上之典。各歌其所好。各詠其所為。欲之者流涕。聞之者嘆息。懷永日之娛。抱長夜之嘆。聚而合之。羣而習之。靡靡無已。江淮之南。其民好殘。漳汝之間。其民好奔。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扶琴之客。氣發于中。聲入于耳。手足飛揚。

不覺其駭。

聖人立調適之音。建平和之聲。制便事之節。定順從之容。使天下之為樂者。莫不儀焉。歌謠者。詠先王之德。頌仰者。習先王之容。器具者。象先王之式。度數者。應先王之制。

鍾鼓所以節耳。羽旄所以制目。聽之者不傾。視之者不衰。耳目不傾不衰。則風俗移易。故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八音有本體。五聲有自然。其同物者。以大小相君。有

自然故不可亂。大小相君。故可得而平也。
空桑之琴。雲和之瑟。孤竹之管。泗濱之磬。其物皆調
和淳均者。聲相宜也。故必有常處。以大小相君。應黃
鍾之氣。故必有常數。有常處。故其器貴重。有常數。故
其制不妄。貴重。故可以事神。不妄。故可以化人。
其物係天地之象。故不可妄造。其凡似遠物之音。故
不可妄易。雅頌有分。故人神不雜。節會有數。故曲折
不亂。周旋有度。故頰仰不惑。歌詠有主。故言語不悖。
導之以善。綏之以和。守之以衷。持之以久。散其羣。比

其文。扶其天。助其壽。使去風俗之偏習。歸聖王之
化。鍾者。聲之主也。縣者。鍾之制也。鍾失其制。則聲失其
主。主制無常。則恠聲並出。盛衰之代相及。古今之變
若一。故聖教廢毀。則聰慧之人。並造奇音。景王喜大
鍾之律。平公好師延之曲。公卿大夫。拊手嗟嘆。庶人
羣生。踊躍思聞。正樂遂廢。鄭聲大興。雅頌之詩。不講。
而妖淫之曲。是尋。故延年造傾城之歌。而孝武思嬪
嫚之色。雍門作松栢之音。愍王念未寒之服。故猗靡

哀思之音發。愁怨偷薄之辭興。是以君子惡大麥之
歌。憎比里之舞也。

先王制樂。非以縱耳目之觀。崇曲房之嫵。必通天地
之氣。靜萬物之神也。固上下之位。定性命之真也。故
清廟之歌。詠成功之績。賓饗之詩。稱禮讓之則。百姓
化其善。異俗服其德。此滌聲之所以薄。正樂之所以
貴也。然禮與變俱。樂與時化。故五帝不同制。三王各
異造。非其相反。應時變也。然但改其名目。變造歌詠。
至于樂聲。平和自若。故黃帝詠雲門之神。少昊歌鳳

鳥之跡。咸池六英之名。既變。而黃鍾之宮不改。故達
道之化者。可與審樂。好好音之聲者。不足與論律。
自西陵青陽之樂。皆取之竹。聽鳳凰之鳴。尊長風之
象。采大林之木。當時之所不見。百姓之所希聞。故天
下懷其德。而化其神。
夫雅樂周通。則萬物和。質靜則聽不滌。易簡則節制
令神靜重。則服人心。此先王造樂之意也。自後衰末
之爲樂也。其物不真。其器不固。其制不信。取於近物。
同於人間。各求其好。恣意所存。閭里之聲。競高。永巷

之音爭先。童兒相聚。以詠富貴。芻牧負戴。以歌賤貧。君臣之職未廢。而一人懷萬心也。時不計其然。當夏后之末。興女萬人。衣以文繡。食以梁肉。端噪晨歌。聞之者憂戚。天下苦其殃。百姓傷其毒。殷之季君。亦奏斯樂。酒池肉林。夜以繼日。然咨嗟之音未絕。而敵國已收其琴瑟矣。滿堂而飲酒。樂奏而流涕。此非皆有憂者也。則此樂非樂也。

當王居臣之時。奏新樂于廟中。聞之者皆爲之悲咽。帝聞楚琴。悽愴傷心。倚房而悲。慷慨長息曰。善哉乎。爲琴若此。一而已足矣。順帝上秦陵。過樊衢。聞鳥鳴而悲。泣下橫流。曰。善哉。鳥聲使左右吟之。曰。使絲聲若是。豈不樂哉。夫是謂以悲爲樂者也。試以悲爲樂。則天下何樂之有。天下無樂。而有陰陽調和。災害不生。亦已難矣。樂者使人精神平和。衰氣不入。天地交泰。遠物來集。故謂之樂也。今則流涕感動。噓唏傷氣。寒暑不適。庶物不遂。雖出絲竹。宜謂之哀。柰何。俛仰嘆息。以此稱樂乎。昔季流子向風而琴。聽之者泣下沾襟。弟子曰。

善哉乎鼓琴。亦已妙矣。季流子曰。樂謂之善。哀謂之傷。吾為哀傷。非為善樂也。以此言之。絲竹不必為樂。歌詠不必為善也。故墨子之非樂也。悲夫。以哀為樂者。胡疵玄眈。哀不變。故願為黔首。李斯隨哀不返。故思逐狡兔。

阮籍樂論
晉書

天地合德。萬物貴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為五色。發為五音。音聲之作。其猶臭味在天地之間。善與不善。雖遭遇濁亂。其體自若。而不變也。豈以愛憎易操。哀樂改度。

聲音和比。感人最深。勞者歌其事。樂者舞其功。夫內有悲痛之心。則激切哀言。言比成詩。聲比成音。雜而詠之。聚而聽之。心動於和聲。情感于苦言。嗟嘆未絕。而泣涕流漣矣。夫哀心藏于苦心之內。遇和聲而後發。和聲無象。而哀心有主。夫以有主之哀心。因乎無象之和聲。其所覺悟。惟哀而已。豈復知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哉。

味以甘苦為稱。今以甲賢而心愛。以乙愚而情憎。則愛憎宜屬我。而賢愚宜屬彼也。可以我愛而謂之愛。

人。我。憎。而。謂。之。憎。人。所。喜。則。謂。之。喜。味。所。怒。則。謂。之。怒。味。哉。由。此。言。之。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則。無。關。于。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于。聲。音。

季子。在。魯。採。詩。觀。禮。以。別。風。雅。豈。徒。任。聲。以。決。臧。否。哉。又。仲。尼。聞。韶。嘆。其。一。致。是。以。咨。嗟。何。必。因。聲。以。知。虞。舜。之。德。然。後。嘆。美。耶。

伯。牙。理。琴。而。鍾。子。知。其。所。志。隸。人。擊。磬。而。子。產。識。其。心。哀。魯。人。晨。哭。而。顏。淵。審。其。生。離。夫。數。子。者。豈。復。假。智。于。常。音。借。念。于。曲。度。哉。心。戚。者。則。形。爲。之。動。情。悲。

者。則。聲。爲。之。哀。此。自。然。相。應。惟。神。明。者。能。精。之。今。不。可。以。未。遇。善。聽。而。謂。聲。無。可。察。之。理。見。方。俗。多。變。而。謂。聲。無。哀。樂。也。

師。襄。奉。操。而。仲。尼。覩。文。王。之。容。師。涓。進。曲。而。子。舒。識。亡。國。之。音。寧。復。講。詩。而。後。下。言。習。禮。然。後。立。評。哉。斯。皆。神。妙。獨。見。不。待。留。聞。積。日。而。已。綜。其。吉。凶。

和。聲。之。感。人。心。亦。猶。酒。醴。之。發。人。情。也。酒。以。甘。苦。爲。主。醉。者。以。喜。怒。爲。用。其。見。歡。戚。爲。聲。發。而。爲。聲。有。哀。樂。不。見。喜。怒。爲。酒。使。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

食辛之與甚噉薰目之與哀泣同用出淚使狄牙嘗之必不言樂淚甜而哀淚苦聲俱一體之所出何獨當含哀樂之理

先王之至樂所以動天地感鬼神今必云聲音莫不象其體此必爲至樂不可託之於瞽史必須聖人理其弦管乃雅音得全至樂雖待聖人而作不必聖人自執何者聲音有自然之和而無係於人情克諧之音成於金石至和之聲得於管絃也

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楚多死聲請問師曠吹律之時楚國之風耶則相去千里聲不足達若楚國來入律中耶則楚南有吳越北有梁宋苟不見其原奚以識之凡陰陽憤激然後成風氣之相感觸地而發何得發楚庭來入晉乎

羊舌母聽聞兒啼而審其喪家夫啼聲之善惡不由兒口吉凶猶琴瑟之清濁不在操者之工拙也心能辨理善譚而不能令籟籥調利猶瞽者能善其曲度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器不假妙瞽而良籟不因慧

心。而。調。是。以。求。情。者。不。留。觀。于。形。貌。揆。心。者。不。借。聽。于。聲。音。

今。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之。音。則。聽。靜。而。心。閒。奏。秦。聲。則。嘆。羨。而。慷慨。理。齊。楚。則。情。一。而。思。專。肆。狡。弄。則。歡。放。而。欲。愜。同。一。氣。之。中。曲。用。每。殊。則。情。隨。之。變。

聲。音。之。體。盡。于。舒。疾。情。之。應。聲。止。于。躁。靜。五。味。萬。殊。而。大。同。于。美。曲。變。雖。衆。亦。大。同。于。和。美。有。甘。和。有。樂。然。隨。曲。之。情。盡。于。和。域。應。羨。之。口。絕。于。甘。境。安。得。哀。

樂于其間哉。

聲。音。雖。有。猛。靜。猛。靜。各。有。一。和。夫。會。賓。盈。堂。酒。酣。奏。琴。或。欣。然。而。歡。或。慘。爾。而。泣。非。進。哀。於。彼。導。樂。於。此。也。其。音。無。變。于。昔。而。歡。感。並。用。斯。非。吹。萬。不。同。耶。夫。惟。無。主。于。喜。怒。無。主。于。哀。樂。故。歡。感。俱。見。若。資。偏。固。之。音。舍。一。致。之。聲。其。所。發。明。各。當。其。分。則。焉。能。兼。御。羣。理。總。發。衆。情。聲。音。以。平。和。爲。體。而。感。物。無。常。心。志。以。所。俟。爲。主。應。感。而。發。然。則。聲。之。與。心。殊。塗。異。軌。不。相。經。緯。焉。得。染。

太和於歡感。綴虛名於哀樂。夫言哀者。或見几杖而泣。或覩輿服而悲。徒以感人。亡而物存。痛事顯而形潛。其所以會之。皆自有由。不爲觸地而生哀。當席而出涕。樂之應聲。以自得爲主。哀之應感。以垂涕爲故。垂涕。則形動而可覺。自得則神合而無憂。無聲之樂。民之父母也。和心足于內。和氣見于外。故歌以叙志。舞以宣情。然後文之以采章。昭之以風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大

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迎其情性。致而明之。使心與理相順。和與聲相應。

絲竹與俎豆並存。羽毛與揖讓俱用。正言與和聲同。發使將聽。是聲也。必聞此言。將觀是容也。必崇此禮。禮猶賓主升降。然後酬酢行焉。於是言語之節。聲音之度。揖讓之儀。動止之數。進退相須。共爲一體。君臣用之于朝。庶士用之于家。少而習之。長而不怠。心安志固。從善日遷。然後臨之以敬。持之以久。而化成。朝宴聘享。嘉樂必存。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衰。寄之樂。

工宣之管絃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自誠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嵇康樂論

樂之議統紀

馬端臨曰大樂繇建隆迄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樂聲高詔和峴以王朴律准較西京銅望臬石尺為新度於是歷建隆後有和峴樂仁宗留意樂律李照鍊白石為磬範中金為鍾圖三辰五靈為器之飾於是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諫官御史交論其非詔集禮官阮逸胡瑗更造鍾磬於是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從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改修鍾量廢四清聲於是元豐中有楊傑劉

凡樂。范鎮以爲聲雜鄭衛。退而請太府銅制律造樂。於是元祐中有范鎮樂。楊傑以鎮爲一家學。置不用。徽宗有方士魏漢津。請帝三指爲律度。於是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志序曰。學士大夫之說。則欲其律呂之中度。工師之說。則不過欲其音韻之入耳。今宋之樂。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大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賄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照卒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鍾。樂工不平。一夕易之。而

傑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帝中指寸爲律。經圍爲容。盛其後。止用中指寸。不用經圍。且制器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本說者。而漢津亦不知。然則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制。雖曰屢變。而元未嘗變也。律譜曰。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未獲詳究。孝武用李延年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不達音律之源。元帝自曉音律。郎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司馬彪志。並房

所出也。後漢尺度稍長。杜夔候氣。灰悉不飛。晉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四分。方知不調。乃依周禮更造古尺。管韻始諧。梁武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鑿爲橫吹。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祖暅問律于何承天。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以聞。詔付大匠依樣制管。此後律又飛灰。侯景亂。毛喜于太樂得之。至陳武帝立。遂以十二管衍爲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建。乃與均鍾噐合。朱熹曰。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旣象其聲。又

取其義。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合而言。則總名爲簫韶。陳祥道曰。備九夏之樂。惟天子爲然。元侯不與焉。享元侯。則肆昭納。三夏而已。大夫不與焉。故大夫而肆夏。自趙文子始。周禮謂之肆昭納。魯語謂之繁遏渠。故杜子春以爲每夏而有二名也。呂叔玉謂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兢也。渠文思也。是不知三夏禹樂也。

陳祥道曰。周官大司樂。舞雲門以祀天神。傳曰。雲出天氣。雨出地氣。則堯之樂以雲門名之。以天氣所由出入故也。世之論者。以黃帝之樂爲咸池。亦曰雲門。大卷。然雲門大卷。取諸天。咸池取諸地。其可合而一之乎。
馬端臨曰。莊周謂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樂維前漢志。白虎通。李善亦謂黃帝作咸池。鄭康成賈公彥。遽以雲門大卷爲黃帝樂。大咸爲堯樂。不知堯蓋修而用之。以備樂也。故曰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

雲門大卷大章。所以表堯之體。天道也。咸池所以表堯之體。地道也。
孔穎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樂音。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降。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則風雨順。
賀循曰。魏氏增損漢樂。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曲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鍾律。文之以五聲。詠之以歌詞。陳之於舞列。宮懸在庭。琴瑟在堂。

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以來。自造新聲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丘濬曰。禮樂之制微矣。而樂為甚。非其情義難明。所謂制度者。失其傳耳。漢文帝資雖近道。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而所樂者世俗之樂。但能紀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魏用杜夔。隋用鄭繹。宋用和峴。胡瑗。非不畱心鍾律。然不過得情於編簡中。若

所謂鏗鏘鼓舞者。知者蓋已鮮矣。蓋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樂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此古樂所以不復也。鄭樵曰。自梁魏來。祀饗之章。隨時改易。任理不任音。任情不任樂。明樂之人。不能主樂。主樂之司。未必明樂。所行非所作。所作非所行。惟梁武帝自曉音律。又詔百司各陳所聞。帝自糾擿前違。裁成十二雅。付之大樂。雖制作非古。而音律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之成數。故世世因之。而不能易。

周敦頤曰。聖人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滯。淡則欲心平和。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政刑苛紊。縱容敗度。代變新聲。妖滯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朱熹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末遠。器與聲猶有存者。建東漢之末。接西晉之初。已寢多說矣。歷魏周。

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法愈不定。建隆皇祐元豐間。亦三致意焉。而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几。楊時。諸賢之議。終不能相一。况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語天地之和哉。蔡元定著爲律呂新書。明白淵深。縝密通暢。其言雖多。出近世之所未講。實無一字不本古人。已試之成法。

丘濬曰。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制。度魯樂工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之。其意以爲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併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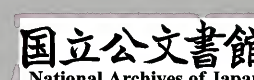
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後世何所持循而復古制哉。

已上通典
志略通考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樂之義統紀

五音也者。天地自然之聲也。在天為五星之精。在地為五行之氣。在人為五臟之聲。出于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出于肺開口而吐之。謂之商。出于肝而張口。湧吻。謂之角。出于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出于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其性信。其味甘。其色黃。其事思。其位戊巳。其數八十有一。其聲重以舒。猶夫牛之鳴。窳也。而主合。



商金行也。臣象也。其性義。其味辛。其色白。其事言。其位庚辛。其數七十有二。其聲明以敏。猶夫羊之離羣也。而主張也。角木行也。民象也。其性仁。其味酸。其色青。其事貌。其位甲乙。其數六十有四。其聲防以約。猶夫雉之登木也。而主湧也。徵火行也。事象也。其性禮。其味苦。其性赤。其事視。其位丙丁。其數五十有四。其聲泛以疾。猶夫豕之負駭也。而主分也。

羽水行也。物象也。其性智。其味醜。其色黑。其事聽。其位壬癸。其數四十有八。其聲散以虛。猶夫馬之鳴野也。而主吐也。惟乾爲至陽。而石音繫焉。惟坤爲至陰。而土音繫焉。竹音震。革音坎。匏音艮。音雖不同。而同于陽。皆本乎乾者也。木音巽。絲音離。金音兌。音雖不同。而同于陰。皆本乎坤者也。石乾音也。其風不周。其聲溫栗。其音辨。立冬之氣也。其爲樂也。爲玉磬。爲馨磬。爲編磬。爲離磬。爲笙磬。爲

頌磬為球為蹇

革坎音也。其風廣莫。其聲隆大。其音謹。冬至之氣也。

其為樂也。為鼓。為拊。為鞀。為鞀。為鞀。為應。為鼗。為鞀。為提。

為鼗。為靈。為建鼓。為足鼓。

匏艮音也。其風融。其聲崇聚。其音愁。立春之氣也。其

為樂也。為鳳笙。為巢笙。為大竽。為小竽。為和。

竹震音也。其風明庶。其聲越。其音溫。春分之氣也。其

為樂也。為簫。為箛。為管。為篴。為篴。為篴。為篴。為篴。為篴。為篴。

蕩。

木巽音也。其風清明。其聲茂遂。其音直。立夏之氣也。

其為樂也。為祝。為敔。為止。為篳。為柷。為柷。為柷。為柷。為柷。為柷。

絲離音也。其風景。其聲纖微。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其

為樂也。為琴。為瑟。為離琴。為中琴。為小琴。為灑瑟。為

中瑟。為小瑟。

土坤音也。其風涼。其聲含宏。其音濁。立秋之氣也。其

為樂也。為土鼓。為瓦鼓。為埴。為缶。為雅埴。

金兌音也。其風闐闐。其聲春容。其音鍾。秋分之氣也。

其為樂也。為鍾。為鏞。為編鍾。為罇鍾。為剽。為棧。為鐸。

為獨為鉦為鐸

陽氣鍾于子也。謂之黃鍾。其歲困敦。其宿虛。其次頊女。其辰星紀。其候冬至。其卦為乾之初九。陰氣旋于丑也。謂之大呂。其歲赤奮若。其宿牽牛。其次建斗。其辰玄枵。其候大寒。其卦為坤之六四。萬物奏地而出也。謂之太簇。其歲攝提格。其宿箕。其次尾。其辰娵訾。其候啓蟄。其卦為乾之九二。陰陽相夾而聚也。謂之夾鍾。其歲單闕。其宿心。其次房。其辰降婁。其候春分。其卦為坤之六五。

萬物絜而齊發也。謂之姑洗。其歲執徐。其宿氐。其次亢。其辰大梁。其候清明。其卦為乾之九三。萬物旅而西行也。謂之仲呂。其歲太荒落。其宿軫。其次翼。其辰實沉。其候小滿。其卦為坤之上六。陰氣繼陽而賓也。謂之蕤賓。其歲敦牂。其宿張。其次七星。其辰鶉首。其候夏至。其卦為乾之九四。萬物成熟而衆也。謂之林鍾。其歲協洽。其宿柳。其次井。其辰鶉火。其候大暑。其卦為坤之初六。萬物夷易而儀則也。謂之夷則。其歲涒灘。其宿觜。其

次參其辰鶉尾其候處暑其卦為乾之九五。陽氣旋入于南也。謂之南呂其歲作噩其宿畢其次。昂其辰壽星其候秋分其卦為坤之六二。陽氣無餘而畢也。謂之無射其歲闡茂其宿胃其次。奎其辰大火其候霜降其卦為乾之上九。陰陽交應而初閉也。謂之應鍾其歲大淵獻其宿璧。其次室危其辰折木其候小雪其卦為坤之六三。日月所會在天為十二舍在地為十二辰而律同生焉。所以言陰陽之合。陽道常饒故其律順而左旋。陰

道常乏故其律逆而右轉。無非應乎日月之所會而為天地自然之合。律呂皆候氣管名。還相為宮者。宮為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自黃鍾始也。當其為宮五聲皆備。樂有八音以行八風。是以舞佾與鍾聲數俱用八。而堂上歌詩者四。鼓瑟者四。一倡三歎亦用八人。歌奏雖分實相聯絡。羽籥起黃鍾大呂。應以姑洗南呂。是謂辰酉以南為南風。而夷則中呂皆為清角。文合于武也。干戚起蕤賓函鍾。應以無射夾鍾。是謂戌卯以

北爲北風而太簇應鍾皆爲流徵武合于文也。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曆所以經天時也律所以候地氣也天地相爲經緯律曆相爲表裏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其聲爲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其聲爲商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其聲爲角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其聲爲徵天一與地二合而生水其聲爲羽五聲相生旋相爲宮於是播之以八音所以宣八風之和聲也諧之以十二律所以順四時之和氣也有元氣而後有

和氣有元聲而後有和聲聲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而天地之和自應。

樂律之制陽律從乾陰呂從坤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人聲與樂聲相比而抑揚高下各有其節。樂舞之設文舞羽籥武舞干戚故祀天神則舞雲門祭地祇則舞咸池祭四望則舞大章祭山川則舞大

夏。享。先。妣。則。舞。大。濩。享。先。祖。則。舞。大。武。樂。舞。與。樂。律。相。應。而。綴。兆。舒。疾。咸。中。其。度。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樂之義議統紀

樂。典。曰。陰。變。而。化。陽。則。羽。縵。于。角。陽。變。而。化。陰。則。徵。流。于。商。自。無。而。有。既。顯。而。有。物。矣。宮。倡。商。和。以。大。合。樂。起。羽。生。角。角。生。徵。徵。則。宮。商。各。以。其。羽。反。于。其。角。而。終。于。黃。鍾。之。宮。自。有。而。無。復。隱。而。為。變。焉。在。有。在。無。兩。不。可。測。周。人。七。律。益。三。清。聲。為。清。徵。而。韋。昭。誤。解。以。為。七。音。殊。不。知。七。音。乃。五。聲。兼。二。變。伏。義。紀。元。聲。即。有。之。非。待。周。而。後。益。也。

朱子鍾律。蕤賓重上生者。月律也。與月令同。蔡氏新書。蕤賓下生大呂。則樂均也。與史記同。黃鍾以下生者。倍始于丑。三分二而三之。則得林鍾之實。凡律生呂。皆如之。林鍾以上生者。四始于寅。九分八而三之。則得太簇之實。凡呂生律。皆如之。此則朱蔡之所未及也。橫渠以喉齒牙舌唇調宮商角徵羽。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今證之。黃帝五鍾。宮與角徵常顯。諸仁而商羽則藏之。用歌奏合。則羽比于角。徵流于商。以反爲

文。則歸其宮焉。是知仁禮義統于聖。象夫臣民事物。從其君矣。此又橫渠之所未及也。明道以八十四聲分清濁。取中聲而上下之。今證諸韶。本六府三事。宮羽之中聲爲清角。商羽之中聲爲流徵。移宮換羽。角必反宮。以水和土。以土和火。以火化金。以金治水。木復反土。五行合和。以正德厚生利。用故能降天神。出地祇。格人鬼。而九成焉。是天地四時人之七始。皆自中聲往返。又明道之所未及也。蔡元定曰。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

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不爲調也。左氏傳曰：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夫五降之後，更有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爲調也。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以還相爲宮，所以始于黃鍾，終于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杜佑曰：古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聲之均。丘濬曰：求聲樂之道，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

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萬世論聲樂之祖也。孔子所刪三百篇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

丘濬曰：內而朝著，外而州郡，隱而草澤之士，賤而技藝之流，俾各就所能，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窺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法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先試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抑而下之，聲下者引而上之，過于厲者平之，過于醜者淡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六
五十二
之。逐器而調之。使其一器中。聲律自然均調。而無有參錯。合器而協之。使其眾器間。自然翕合。而無相奪倫。如此通其變。究其本。可得古人之彷彿矣。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六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律統紀一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于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致于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

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况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迺興。通。廢。勝。者。用。事。所。受。于。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闡。于。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

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于。家。刑。罰。不。可。捐。于。國。誅。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

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隄。遐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耻。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

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于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太史公律書

樂之律統紀二

景王問律于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二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以

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大鈞有罇無鍾。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蘇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景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鼇。星與日辰

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鼇。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百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神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鬼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蘇然後可同也。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于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各

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
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
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所以宣三
王之德也。反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
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
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鍾。季冬生大呂。
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
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鍾。孟秋生夷則。仲

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地之風氣正。
十二律定矣。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
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
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
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
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爲下。

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固天閉地。陽氣且泄。

太呂之月。數將幾終。歲且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
太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
夾鍾之月。寬裕和平。行德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羣生。
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利修。申之此令。嘉氣趣至。
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草木方長。無攜民心。
蕤賓之月。生氣在土。安壯養俠。本朝不靜。草木早槁。
林鍾之月。草木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
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
南呂之月。蟄虫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

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
應鍾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爲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

音律
篇

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
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風俗通

樂之律統紀三

鄭康成曰。陽管爲律。陰管爲呂。布十二辰。子爲黃鍾。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

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司馬遷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肆其實，三其法。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于宮。窮于角，數始于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庹旁九釐，五毫，畧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韋昭曰：黃鍾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

九之九，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黃鍾大數立焉。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班固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

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司馬遷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

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淮南子曰。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
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班固曰。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上
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
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
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太呂。三分太呂益一。上
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
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
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范華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
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
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
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
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
一律者也。
班固曰。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
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
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

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

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謬。

杜佑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

也。

京房曰。六十律黃鍾。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

生仲呂。仲呂生執始。執始生去滅。去滅生時息。時息生結躬。結躬生變虞。變虞生遲內。遲內生盛變。盛變生分否。分否生解形。解形生開時。開時生閉掩。閉掩生南中。南中生丙盛。丙盛生安度。安度生屈齊。屈齊生歸期。歸期生路時。路時生未育。未育生離宮。離宮生凌陰。凌陰生去南。去南生族嘉。族嘉生隣齊。隣齊生內負。內負生分動。分動生歸嘉。歸嘉生隨時。隨時生未卯。未卯生形始。形始生遲時。遲時生制時。制時生少出。少出生分積。分積生爭南。爭南生期保。期保

生物應。物應生質未。質未生否與。否與生形晉。形晉
生惟汗。惟汗生依行。依行生包育。包育生謙待。謙待
生未知。未知生白呂。白呂生南授。南授生分鳥。分鳥
生南事。
杜佑曰。古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聲之均。黃鍾
之管。以九寸爲法。故用九。自乘爲管絲之數。其增減
之法。又以三爲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
三分去一。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小
大之次也。

孔穎達曰。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
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二宮。
上生太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
應鍾爲角。太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宮爲徵。上生姑洗
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
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鍾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
大呂爲角。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鍾爲徵。上生蕤賓
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鍾爲第六宮。
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

夾鍾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鍾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鍾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夾鍾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宮。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太簇爲羽。

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十六聲。

蔡元定曰。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層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寸分毫釐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厘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

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絲忽。以九爲法者。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蔡元定曰。自黃鍾終于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于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黃鍾一部三十四律。大呂一部二十七律。太簇一部三十四律。林鍾一部三十四律。夷則一部二十七律。南呂一部三十四律。無射一部二十七律。應鍾一部二十八律。而以上生。黃鍾一部三十四律。蔡元定曰。宮數八十有一。下生爲徵。徵數五十有四。上生爲商。商數七十有二。下生爲羽。羽數四十有八。上生爲角。角數二十有四。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

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蔡元定曰。黃鍾之實九寸。而下生林鍾。林鍾之實六寸。而上生太簇。太簇之實八寸。而下生南呂。南呂之實五寸三分有奇。而上生姑洗。姑洗之實七寸一分。而下生應鍾。應鍾之實四寸六分有奇。而又上生大呂。大呂之實八寸三分有奇。而下生夷則。夷則之實五寸五分有奇。而上生夾鍾。夾鍾之實七寸四分有奇。而下生無射。無射之實四寸八分有奇。而上生仲呂。仲呂六寸五分有奇。而復生黃鍾。而變化無窮。

蔡元定曰。律法以九分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生五聲二變。無所不通。蔡元定曰。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

禮樂全編 卷之二十六
蔡沉曰六爲律六爲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

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蔡元定曰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二千六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分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

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一。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四十。四十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八十八。九十六。一百。一百一十二。一百二十。一百三十二。一百四十。一百四十四。一百五十二。一百六十。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六。一百八十四。一百九十二。二百。二百一十二。二百二十。二百三十二。二百四十。二百四十四。二百五十二。二百六十。二百六十八。二百七十六。二百八十四。二百九十二。三百。三百一十二。三百二十。三百三十二。三百四十。三百四十四。三百五十二。三百六十。三百六十八。三百七十六。三百八十四。三百九十二。四百。四百一十二。四百二十。四百三十二。四百四十。四百四十四。四百五十二。四百六十。四百六十八。四百七十六。四百八十四。四百九十二。五百。五百一十二。五百二十。五百三十二。五百四十。五百四十四。五百五十二。五百六十。五百六十八。五百七十六。五百八十四。五百九十二。六百。六百一十二。六百二十。六百三十二。六百四十。六百四十四。六百五十二。六百六十。六百六十八。六百七十六。六百八十四。六百九十二。七百。七百一十二。七百二十。七百三十二。七百四十。七百四十四。七百五十二。七百六十。七百六十八。七百七十六。七百八十四。七百九十二。八百。八百一十二。八百二十。八百三十二。八百四十。八百四十四。八百五十二。八百六十。八百六十八。八百七十六。八百八十四。八百九十二。九百。九百一十二。九百二十。九百三十二。九百四十。九百四十四。九百五十二。九百六十。九百六十八。九百七十六。九百八十四。九百九十二。一千。一千一十二。一千二十。一千三十二。一千四十。一千四十四。一千五十二。一千六十。一千六十八。一千七十六。一千八十四。一千九十二。二千。二千一十二。二千二十。二千三十二。二千四十。二千四十四。二千五十二。二千六十。二千六十八。二千七十六。二千八十四。二千九十二。三千。三千一十二。三千二十。三千三十二。三千四十。三千四十四。三千五十二。三千六十。三千六十八。三千七十六。三千八十四。三千九十二。四千。四千一十二。四千二十。四千三十二。四千四十。四千四十四。四千五十二。四千六十。四千六十八。四千七十六。四千八十四。四千九十二。五千。五千一十二。五千二十。五千三十二。五千四十。五千四十四。五千五十二。五千六十。五千六十八。五千七十六。五千八十四。五千九十二。六千。六千一十二。六千二十。六千三十二。六千四十。六千四十四。六千五十二。六千六十。六千六十八。六千七十六。六千八十四。六千九十二。七千。七千一十二。七千二十。七千三十二。七千四十。七千四十四。七千五十二。七千六十。七千六十八。七千七十六。七千八十四。七千九十二。八千。八千一十二。八千二十。八千三十二。八千四十。八千四十四。八千五十二。八千六十。八千六十八。八千七十六。八千八十四。八千九十二。九千。九千一十二。九千二十。九千三十二。九千四十。九千四十四。九千五十二。九千六十。九千六十八。九千七十六。九千八十四。九千九十二。一萬。一萬一十二。一萬二十。一萬三十二。一萬四十。一萬四十四。一萬五十二。一萬六十。一萬六十八。一萬七十六。一萬八十四。一萬九十二。一萬一。一萬二。一萬三。一萬四。一萬五。一萬六。一萬七。一萬八。一萬九。二萬。二萬一。二萬二。二萬三。二萬四。二萬五。二萬六。二萬七。二萬八。二萬九。三萬。三萬一。三萬二。三萬三。三萬四。三萬五。三萬六。三萬七。三萬八。三萬九。四萬。四萬一。四萬二。四萬三。四萬四。四萬五。四萬六。四萬七。四萬八。四萬九。五萬。五萬一。五萬二。五萬三。五萬四。五萬五。五萬六。五萬七。五萬八。五萬九。六萬。六萬一。六萬二。六萬三。六萬四。六萬五。六萬六。六萬七。六萬八。六萬九。七萬。七萬一。七萬二。七萬三。七萬四。七萬五。七萬六。七萬七。七萬八。七萬九。八萬。八萬一。八萬二。八萬三。八萬四。八萬五。八萬六。八萬七。八萬八。八萬九。九萬。九萬一。九萬二。九萬三。九萬四。九萬五。九萬六。九萬七。九萬八。九萬九。一萬。一萬一。一萬二。一萬三。一萬四。一萬五。一萬六。一萬七。一萬八。一萬九。二萬。二萬一。二萬二。二萬三。二萬四。二萬五。二萬六。二萬七。二萬八。二萬九。三萬。三萬一。三萬二。三萬三。三萬四。三萬五。三萬六。三萬七。三萬八。三萬九。四萬。四萬一。四萬二。四萬三。四萬四。四萬五。四萬六。四萬七。四萬八。四萬九。五萬。五萬一。五萬二。五萬三。五萬四。五萬五。五萬六。五萬七。五萬八。五萬九。六萬。六萬一。六萬二。六萬三。六萬四。六萬五。六萬六。六萬七。六萬八。六萬九。七萬。七萬一。七萬二。七萬三。七萬四。七萬五。七萬六。七萬七。七萬八。七萬九。八萬。八萬一。八萬二。八萬三。八萬四。八萬五。八萬六。八萬七。八萬八。八萬九。九萬。九萬一。九萬二。九萬三。九萬四。九萬五。九萬六。九萬七。九萬八。九萬九。一萬。一萬一。一萬二。一萬三。一萬四。一萬五。一萬六。一萬七。一萬八。一萬九。二萬。二萬一。二萬二。二萬三。二萬四。二萬五。二萬六。二萬七。二萬八。二萬九。三萬。三萬一。三萬二。三萬三。三萬四。三萬五。三萬六。三萬七。三萬八。三萬九。四萬。四萬一。四萬二。四萬三。四萬四。四萬五。四萬六。四萬七。四萬八。四萬九。五萬。五萬一。五萬二。五萬三。五萬四。五萬五。五萬六。五萬七。五萬八。五萬九。六萬。六萬一。六萬二。六萬三。六萬四。六萬五。六萬六。六萬七。六萬八。六萬九。七萬。七萬一。七萬二。七萬三。七萬四。七萬五。七萬六。七萬七。七萬八。七萬九。八萬。八萬一。八萬二。八萬三。八萬四。八萬五。八萬六。八萬七。八萬八。八萬九。九萬。九萬一。九萬二。九萬三。九萬四。九萬五。九萬六。九萬七。九萬八。九萬九。一萬。一萬一。一萬二。一萬三。一萬四。一萬五。一萬六。一萬七。一萬八。一萬九。二萬。二萬一。二萬二。二萬三。二萬四。二萬五。二萬六。二萬七。二萬八。二萬九。三萬。三萬一。三萬二。三萬三。三萬四。三萬五。三萬六。三萬七。三萬八。三萬九。四萬。四萬一。四萬二。四萬三。四萬四。四萬五。四萬六。四萬七。四萬八。四萬九。五萬。五萬一。五萬二。五萬三。五萬四。五萬五。五萬六。五萬七。五萬八。五萬九。六萬。六萬一。六萬二。六萬三。六萬四。六萬五。六萬六。六萬七。六萬八。六萬九。七萬。七萬一。七萬二。七萬三。七萬四。七萬五。七萬六。七萬七。七萬八。七萬九。八萬。八萬一。八萬二。八萬三。八萬四。八萬五。八萬六。八萬七。八萬八。八萬九。九萬。九萬一。九萬二。九萬三。九萬四。九萬五。九萬六。九萬七。九萬八。九萬九。

樂之律統紀四

音出乎聲。聲本乎氣。氣之純滴。聲之升降也。聲之升降。音之和診也。風與氣交相變。樂與治迭相應。故古之治必崇乎樂律。

樂由陽來。聰明睿智。天產也。是皆至清而無累者也。黃鍾之數九。林鍾之數六。取象於日月也。律呂交而聲變。起日月會而晦朔生。陽生陰。鬼三而損。一陰生。陽。鬼三而益。一然。鬼氣進而行。度遲。鬼氣退而行。度疾。鬼受鬼氣。九之日。至十九之日。餘而遲者。陽之舒。

也。鬼去竄氣。二十四日。至四之日。餘而疾者。陰之慘也。

聲依于日。律依于辰。甲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聲之數也。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此律之數也。天數為聲。地數為律。故云周流六虛。虛者爻歷也。

日月初纏。起於星紀。周于二十八舍。十二律配之。故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也。樂者宣于氣者也。風氣之散也。故八方之風始於不

周。終于閭闔。西北主殺。故自此而歷東璧。始辟生氣也。至于西方。而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各隨其方。配以律而吹之。則十二月之中聲可得。

當其王月。各自為宮者也。建子之律。陽氣鍾于黃泉。故謂之黃鍾。日為壬癸。辰為星紀。其候冬至在卦。則乾之初九。合于大呂。而生林鍾。所謂律妻呂子也。黃鍾之宮既定。則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而五聲十二律自此而調。故律始于子者。以天為紀者也。歷始于寅者。以人為紀者也。

古者以受命所次之分野而合之以數。昭之以聲。爲一代之樂。姬出自天黿。而歲鶉火。故數以七律。七同。以夷則之上宮。步自商郊。以黃鍾之下宮。師于牧野。以太簇之下宮。布令商遂。以無射之上宮。施舍百姓。是用樂亦乘數。當辰惟氣所布。烏在始于黃鍾哉。律者生于無形而成於有形。故數形而物具。物具而聲出。物生于數。數生於神者也。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之類。聖人識而別之。清濁之間。北音作于二女。南音作于塗山之妾。東音作于孔甲。

西音作于辛餘靡。四方之音。何以知其合也。夫氣者陰陽而已。太陰居北方。北者伏也。太陽居南方。南任也。少陰居西方。西遷也。少陽居東方。東動也。四時四維。固有消息。石爲乾。乾西北也。土爲坤。坤西南也。竹爲震。匏爲艮。革爲坎。木爲巽。絲爲離。金爲兌。八方之合而樂成焉。所以和陰陽也。律曆一道也。曆家二十四氣。每氣筭之。不差毫釐。若一氣短二分奇。又一氣短三分四分奇。又一氣短五

分六分奇。則月之大者過于三十。月之小者不及二十九日。不惟無以成歲。而律管候氣。亦不可用矣。况陽氣自冬至。以漸而升。而律反減。則氣有餘。而管不足。陽氣自夏至。以漸而降。而律反增。則氣不足。而管有餘。于是有半律子聲之議。恐非自然之妙也。升陽漸益。至于蕤賓。得九寸。歸陽漸損。至于黃鍾。得三寸九分。今即所謂三寸九分者。筭之。由黃鍾至大呂。增六分。由大呂至太簇。由太簇至夾鍾。由夾鍾至姑洗。由姑洗至仲呂。由仲呂至蕤賓。並增九分。由蕤

賓至林鍾。減六分。由林鍾至夷則。由夷則至南呂。由南呂至無射。由無射至應鍾。由應鍾復至黃鍾。並減九分。蓋大呂當五陰之盛。一陽始生。則陽雖進而尚弱。林鍾當五陽之盛。一陰始生。則陽雖退而尚強。固宜其增減。僅得三分之二也。朱子為清濁之辨。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獨濁。羽最細而獨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見于通解。鍾律者然也。其說本于司馬遷蔡元定。為多少之辨。曰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

分。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見于律呂新書者然也。其說亦本于司馬遷。第按戴記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而貴賤因以判焉。信如朱子之言。則是濁者貴而清者賤矣。按易傳。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六十四。以至于萬。所謂太極也。信如蔡氏之言。則是多者貴而少者賤矣。然以清濁驗之。黃鍾極清者也。太簇以下。以漸而濁。至蕤賓而極。太呂次清者也。夾鍾以下。以漸而濁。至

林鍾而極。極則以漸而清。轉爲黃鍾。不亦清者貴而濁者賤乎。以多少驗之。黃鍾爲正宮。其數極少。故爲君。臣數多于君。故商爲臣。民數多于臣。故角爲民。事多于民。故徵爲事。物多于事。故羽爲物。不亦少者貴而多者賤乎。

禮樂全錄 卷之二十六 二十三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太史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紀其鏗鏘鼓舞。

漢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試問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于六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京房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器。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麤然。絃以緩。

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

元帝使劉歆典領條奏。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

張光奏靈帝曰。樂分十二律。轉生六十。皆可紀斗氣。効物類也。天効以景地。効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應氣則災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至。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

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杜夔令柴玉鑄鍾。其聲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恃有巧思。爲時人所知。謂夔清濁任意。訴于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爲精妙。而玉之謬也。張華荀勗校魏杜夔鍾律。多不諧。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

以調律呂。殿廷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謂勗爲暗解。時阮咸善達八音。謂之神解。咸常譏勗新律聲高。勗以爲異已。出爲始平相。後田夫耕野。得周玉尺。勗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終之餘。更生三百律。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六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

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此律曆之數也。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一部。以一部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梁武帝素善鍾律。立爲四器。名之爲通。每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又制十二笛。以寫通聲。

後魏陳仲孺對孝明帝曰。度量衡曆。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至于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于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准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五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器樂。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

唐太宗召張文收參定雅樂。大樂有古鍾十二。近代

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仍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樂音皆響徹。時人咸伏其妙。復鑄律銅三百六十。皆藏于大樂署。肅宗時。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剡。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攷之。黃鍾乃太簇也。議者以爲非是。

周世宗樞密使王樸上疏曰。昔者黃帝吹九寸之管。

得黃鍾正聲。半之爲清聲。倍之爲緩聲。三分損益之。以生十二律。十二律旋相爲宮。以生七調。爲一均。凡二十均。八十四調。而大備。唐太宗之世。祖孝孫張文收考正大樂。備八十四調。安史之亂。器與工什亡八九。至于黃巢蕩盡無遺。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考工記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縣者是也。雖有鍾磬之狀。殊無相應之和。其鑄鍾不問音律。但循環而擊。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名爲黃鍾之宮。其存者九曲。

謹如古法。以秬黍定尺。長九寸。徑三分。爲黃鍾之管。因而推之。得十二律。乃作律準。十有三絃。其長九尺。皆應黃鍾聲。以次設柱。爲十二律。及黃鍾清聲。旋用七律。以爲一均。爲均之三者。宮也。徵商角羽。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迭應不亂。乃成其調。凡八十一調。詔從之。

樂之律統紀六

宋太祖以雅樂高聲。近于哀思。不合中和。詔和峴改定峴。以王樸律準。較洛陽司天台影表石尺制律呂。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校律亦相符合。

仁宗判太常寺燕肅乞以王樸所造律準考定樂器。帝乃命李照。照言樸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臣請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簣。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聲極下。議者非之。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六 二十九
仁宗詔天下有深達鍾律音者。所在以聞。知杭州鄭
向薦鎮東推官阮逸。知蘓州范仲淹薦布衣胡瑗。瑗
逸至闕。盛言照樂穿鑿。帝命改作之。瑗以橫黍累尺。
及成。則律法徑與古不合。右司諫韓琦言。自燕肅倡
議以來。言人人殊。臣竊計之。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
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斯則治古之樂也。可
以器象求乎。今西北二陲。久弛邊備。陛下宜緩茲來
樂之議。移訪安邊之策。帝嘉納之。詔太常仍用和峴
所定樂。

仁宗召太子中舍胡瑗。典作雅樂。知制誥王洙言。舊
樂宮小而商大。是臣強君弱之象。乃參酌鑄鍾特磬
制度。與瑗等更造鍾磬。上之。賜名大安之樂。其法下
李照一律。由是黃鍾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鍾弁
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義叟曰。此謂害金。帝將
感心腹之疾乎。果然。
翰林學士丁度上議。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
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握
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今欲參伍無失。則

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阮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展本法。鄧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又首尾相銜。與實龠之黍累尺不同。且歲有豐儉。地有肥磽。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噐。參校。晉荀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定尺度。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諸代尺十有五等。皆以晉之前尺爲本。隋鑄毀金石。典物無存。惟有漢錢。可以酬驗。但當校其手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

鄉貢進士房庶嘗著樂書補二卷。其說以爲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鍾也。蓋漢一爲一分者。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爲一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校

書郎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爲是。范鎮曰李照以縱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厘七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請如其法。試造尺律。

仁宗詔王洙與范鎮同造律尺。龠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

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桴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

仁宗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龠。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

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
 范鎮上書曰。聲音生于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
 法。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鬴也。斛也。筭數也。
 權衡也。鍾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為
 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為非是。謹條十者非是之
 驗。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慎云。秬一桴二米。後漢
 任城縣產秬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載之以為嘉
 瑞。又古人以秬黍為酒。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
 功。特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

取之民間。動至數斛。河東謂之黑黍。設有真黍。以為
 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為非。是一先儒皆言空
 徑三分。今律空徑三分四厘六毫。為方分。古者以竹
 為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筭。此律之為非。是二。
 漢書千二百黍。施于量。曰黃鍾之龠。施于權衡。則曰
 黃鍾之重。施于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
 而以百黍為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為非。是三。漢
 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
 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

厘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筭也。此龠之非是四。周禮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斛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今鬴方尺積十寸。此鬴之非是五。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鹿焉。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筭法圓分謂之徑圓。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筭之。此筭數之非是七。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之非是八。鳧氏爲鍾大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大小厚薄。而一以黃鍾爲率。此鍾之非是九。磬氏爲磬。倨句一鉦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鍾爲率。而無長短薄厚之別。此磬之非是十。是與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鬴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爲量。爲鍾磬。量與鍾磬合律。然後可爲樂也。議不行。

神宗將有事明堂。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遂召

劉几范鎮與傑參議。几傑謀遵祖訓。一切下。王樸樂。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鍾。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辦正。二舞容節。而鎮欲求一桴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鍾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復上疏論之。不報。

徽宗大司樂劉昂引蜀方士魏漢津見上言曰。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

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則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臣今欲。請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鍾。次鑄四韻清聲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詔可。

蔡京引沈宗堯爲大晟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少。之議。時京子攸提舉大晟府。又奏田爲典樂。宗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鍾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爲曰。此太。

少律也。為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為是。遂不用。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又為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大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黃鍾律云。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律', '呂', '散', '亡', '其', '器', '不', '可', '復', '見', '然', '古', '人', '所', '以', '制', '作', '之', '意', '則', '猶', '可', '攷', '也', '太', '史', '公', '曰', '細', '若', '氣', '微', '若', '聲', '聖', '人', '因', '神', '而', '存', '之', '雖', '妙', '必', '効', '言', '黃', '鍾', '始', '于', '聲', '氣', '之', '元', '也', '班', '固', '謂', '黃', '帝', '使', '伶', '倫', '取', '竹', '斷', '兩', '節', '間', '吹', '之', '以', '為', '黃', '鍾', '之', '宮', '劉', '昭', '謂', '伏', '羲', '紀', '陽', '氣', '之', '初', '以', '為', '律', '法', '皆', '以', '聲', '之', '清', '濁', '氣', '之', '先', '後', '求', '黃', '鍾', '者', '也', '是', '古', '人', '制', '作', '之', '意', '也', '程', '頤', '曰', '律', '取', '黃', '鍾', '黃', '鍾', '之', '聲', '亦', '不', '難', '定', '世', '自', '有', '知', '音', '者', '參', '上', '下', '聲', '攷', '之', '自', '得', '其', '正', '。']

樂之律議統紀一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也。班固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劉昭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程頤曰。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

張載曰。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樂典曰。雅樂自周漢來。止存大法。魏晉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於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以為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亂。樂懸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周法鑄。鍾。編鍾。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奏之。至周顯德。以黍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用王朴所製樂。時和峴以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望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王朴一律。景祐初。李

照取黍累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上下一律。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鍾。磬。加四清聲。元祐間。范鎮造新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耻用照。鎮之說。故用時君指節為尺。雖為詭說。其制乃與古同。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羽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

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

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二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凡物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實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鍾之律。是則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

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從何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宜若以密率言之。徑七分者。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爲數者。患其空積微之大煩。則上下輩之所爲三分者。舉成數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又律管至小。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載。庖空之處。而必欲責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慶。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据其容與其重。

非千二百黍不可。於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三百爲之定率也。

陳永嘉曰。律呂之法。起于黃帝。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黃帝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天下雖知律之不可闕於樂。不知所以制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于度量衡。不知所以制律之意。何也。太史公之爲律書也。其始不言律。而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于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旣曰陳

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鷄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不至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若太史公者。可謂達制律之意者也。蓋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制度以候之。其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爲是。其氣之不合。自然知吾律之爲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

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蔡元定曰。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蔡元定曰。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

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

其聲近正。少高于正律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
蔡元定曰：黃鍾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于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蔡元定曰：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長短之內，各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
胡安定曰：律呂之制，黃鍾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

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于黃鍾之龠。則黃鍾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今驗黃鍾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世儒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鍾之聲。無從而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

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熊朋來曰。算法之起。殆因律管有長短。此筭家因律以命術。非強律以命筭也。猶之方田焉。田生五穀。豈知我爲圭箕孤環。律置五聲。豈知我爲正變倍半。皆筭家命之耳。故古之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假數以正其度。此所以雅樂之不可復。與聲音之不可傳也。

蔡元定曰。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卒無

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至杜佑胡瑗范蜀公等。又不復知有此數。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見分釐毫絲之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數。爲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夫自絲而下。雖非目力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于此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有終不可得而齊。故淮南太史書論之詳也。

蔡元定曰。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鍾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鍾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長短則一。蔡元定曰。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鍾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鍾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黃佐曰。古者以律管起尺度。由母生子也。後世以尺度定律管。以子證母也。太史公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班固謂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而

十二之律定。後世求律。乃欲求于黍。于尺。于斛。于錢。于黼。其可乎。甚至於時君之指節。則繆又甚矣。故聲氣之元。非鳳鳥之靈。不能協。非阮咸氏之神。不能解。非祖冲氏之密率。不能筭。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司馬光。劉几。楊傑。諸賢。彼此紛議。終不能相一。南渡後。建陽蔡元定。先求聲氣之元。而必因律以生尺。蓋其卓然獨得。而爲朱子之所深取也。蔡元定曰。魏延陵得玉律。當時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鐘。乃當太簇。肅宗時。不應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

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與玉斗相符者。卽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于徑三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既小。其律必長。律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黃鐘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有奇。幂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于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六 四十五
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于三分之徑。聲與器始皆失之矣。

樂之律議統紀二

蔡元定曰。十二律圍徑。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權衡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

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

蔡元定曰。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為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為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獨胡安定以為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

黍為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蔡元定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為聲氣之元。新書

杜佑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為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

者。仲。呂。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崇。乃。以。仲。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黃。鍾。爲。徵。何。由。可。諧。蔡。元。定。曰。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爲。宮。包。育。爲。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呂。之。反。生。不。可。爲。黃。鍾。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所。用。

程。頤。曰。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

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特。未。定。也。

朱。熹。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于。蟻。螻。無。非。聲。也。是。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

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于陰。而未暢上。而及半。屬于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朱熹曰。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

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于變宮。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爲宮。於是就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朱熹曰。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鍾。宋帝勤勞制作。未當其制者。失之以尺而生律也。

朱熹曰。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中。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

朱熹曰。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朱熹曰。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蔡元定曰。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

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鍾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蔡元定曰。上下相生之序。則晉志所謂在六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爲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大呂夾鍾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爲法。蔡元定曰。京房所傳出於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

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鍾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鍾。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鍾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于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蔡元定曰。樂有正律。正半律。有變律。變半律。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黃鍾不復爲他

律役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蔡元定曰。晉前尺律黃鍾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于。徑。三。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于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

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于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

趙天麟疏曰。昔有虞巡狩。覲國君于四方。先之以協時月。正日。次之以同律度量衡。延及蒼周。立司市以平物價。至于炎漢。命張蒼以定章程。粵自曹劉鼎峙。南北瓜分。前此則七雄之強域參差。後此則五季之風塵擾攘。曹奢魏褊。楚急齊舒。皆風土之漸摩。欲移易律度量衡。得中而止矣。牛弘等議曰。上黨羊頭山黍。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

尺實于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于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于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至于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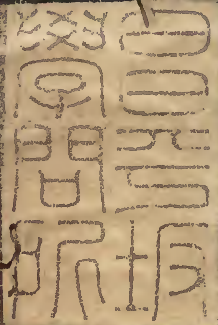
程迥曰。鬴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鍾之宮。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

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鬴漢斛。相去甚遠。乃俱昭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迥者曰。以聲定龠。若鬴斛則離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也。

朱熹曰。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不知其制如何。曰。均只是七均。七律各自爲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樂典曰。古人以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
度量權衡之數。大約以黍闖律。非以律生于黍也。
馬端臨曰。律以和聲。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
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皆知之。至律
之于聲。或稚或滌。或和或乖。雖賢哲不能遽曉。蓋度
量衡皆生民不可闕。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
而同一度量衡者。以古往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
一度量衡者。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于用。初
無害于事也。若律則差之絲忽。不能諧聲。聲不諧不

足爲樂。樂不和不足。致治。是以古人或求之絲竹。伶
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金石。編鍾。編磬。罇。鍾。
簋。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然心之精微。口不
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與后夔。伶倫並世。能盡
得其依律和聲之法乎。



禮記卷之二十六
五十五

其於新麻經之於平
新對也。視納。則筆不。非。書。好。與。永。要。分。命。位。其。物。也。
新。對。也。視。納。則。筆。不。非。書。好。與。永。要。分。命。位。其。物。也。
命。之。書。京。長。之。學。長。也。定。來。之。金。不。能。取。無。替。輪。軛。
以。在。其。樂。不。味。不。只。其。亦。景。以。古。人。為。末。之。絲。竹。分。

子山

